

中華郵政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一百九十三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一本 三元

國內寄費二角  
一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

二  
第三冊

各一本 各五角

寄費國內  
各二角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  
附施行細則  
書表格式

一本 二角

司法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 三角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冊一角

半  
年  
三  
六  
册  
三  
元  
四  
角

全  
年  
七  
三  
册  
六  
元  
六  
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特  
區每冊郵費一角

司法公報合訂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  
(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七四號至一四六號)

平  
精  
裝  
裝

册四各  
册四各  
價定  
九元  
七元

約預  
八元  
六元

八元  
六元

一國內寄費加收一成國外照章另加  
二預約期間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廣告刊例

正文後面

底  
面

全  
面  
每  
號

四  
元

半  
面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元

外  
面

八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全  
面

二  
元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六件

院令

司法法院令

免任令二件

司法院訓令

任免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八十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任免令八十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免令三件

令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爲肅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三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爲奉令爲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關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准延一年由（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浙江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飭迅派書記官來部練習指紋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爲令發前洛陽地院推事宋賓周失職一案議決書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縣監獄管獄員應於派代後十日以內填表檢同證件送部復核加委不准擅自任免並將現任

管獄員舉行甄別由（附調查表）（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鉞爲律師吳定振應受停職二月處分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爲奉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據南京東市黨部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二三分院院長

應厲行新生活短期訊結由（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通令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甲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之規定由（附江蘇高二三分院院長

數標準）（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厲行不起訴處分案重申前令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爲律師陳承虞應即執行訓戒處分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山東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知准行政院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第二期學員林金和等十六員分

派各法院實習由（附規則）（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 長

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爲准司法院祕書處函爲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由（附條文）（

江蘇高三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一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義烏縣監犯胡小東陽等九名口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衢縣監犯周逢根等三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〇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據呈請假釋自貢地院看守所已決犯劉福和等五名附件由（二十六年

六月八日）二〇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據呈報包頭縣紳趙熾昌捐地價額並擬定核獎辦法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二

二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假釋臨武縣監犯蕭金龍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二

二〇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萬安縣監犯陳顯禎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二

二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武進縣監犯竇吳氏等八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三

二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蒲圻縣監犯劉明旺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二

二〇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查明杭縣地院推事陳燦承辦裘嚴金與鄭相玉因確認山界再審一案作成判決原

二〇

本日期並遲誤發交送達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二

二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據呈送汲縣地院檢察處本年四月份緩刑表判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三

二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據呈請假釋桐城縣監犯陳勝銀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三

二〇

令試署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據呈爲商事訴訟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均不願送由商會和解可否照常進行訴訟程序由（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四

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據呈報石首縣監獄疏脫押犯黃春和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四

二五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院長徐維震據呈報上海第一特區地院看守所看守張曼均竊取被告人財物業經停職判刑由（

二五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二五

二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甯都縣監犯羅輝光脫逃案看守偵查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二五

二五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翼城縣看守所疏脫押犯溫爾昌一名該兼所長李庭珏業經因案撤省應再予以

# 批文

## 司法行政部批

申誠看守交縣嚴辦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五

批沈康申據呈請解釋考績解職疑義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二五

# 解釋

解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七

解釋適用新舊刑訴法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七

解釋覆判案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七

解釋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九

# 民事訴訟裁判

## 民事判決

陳顯臣與余清泉等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

陳殿拔與呂榜為確認婚約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三三

何振遠與華發電焊廠因請求償還會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四

# 行政訴訟裁判

世豐草榮記因繳照停燒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七

沈松庭因甌海關稅務司沒收白糖及處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九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 各省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四五

五〇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殷曰序、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龔錫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駱允協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瞿梁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徐心泰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陳大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鄭福源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文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謝德隆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號三十九百一第一

報公法司

令府

司法院令

派周忠鑑、何士瑋、李焜墀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委任鄭定佑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430號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爲令遵事，查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五條載，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又第五十六條載，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復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對於妨害投票罪，分別規定綦詳，現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正積極進行，各級法院檢察官，均有舉劾犯罪之職權，所負責任尤重，蓋選舉犯罪雖亦有時害及個人，而往往迫於情勢，不克提起自訴，惟有檢察官自動摘發，實行訴追，庶使妨害投票者，無所逃於法律之制裁。至於審判方面，無論其爲選舉訴訟事件，或選舉犯罪事件，均應一秉至公，迅速審理，期獲最後公正之判決，毋得稍涉遷延贍徇，致妨礙選政之進行。須知此次選舉，爲國家要典，於憲政前途，關係至巨，司法人員，宜如何淬厲精神，恪盡職責，俾收肅正選舉之效，本院有厚望焉。除分令最高法院行政部通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號三十九百一第

報 公 法 司

令 院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陳震廷充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劉舫西爲本部建築卷庫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郭巽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鄧鴻程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技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章保南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張志鑫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鄒侃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黃洵佑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汪尙黃代理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沈家棟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杜百琛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岳祺桐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張以道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林履坤試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王發軔試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鄭廷蘭試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第五垣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趙履中試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廖紀常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調派邵欽植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調派翁振書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王則愷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榆次分庭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調派趙貞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鄒揚琳充廣東和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任命祝延拱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任命葛棣華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祝延拱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派凌鴻冕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胡文明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沈夢龍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房希辰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鍾子渝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丁雲程代理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張文科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郭有堂試署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楊承文充廣東感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陳毅充廣東化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李廷幹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郭有堂試署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郭有堂試署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蔡亞萍充廣東瓊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准行政院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第二期學員請予分派實習，等由，到部。亟應分派各法院實習，一俟實習三月期滿，即以候補書記官留該省任用，茲派林金和在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實習，于紹武在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實習，耿慶稔在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實習，張錫燦在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實習，紀毓鼎在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實習，陳茂國在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林伯雄在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實習，李重愷在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實習，朱玉衡在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實習，張永智在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實習，徐光典在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實習，孫紹文在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實習，史蘭溪在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實習，林煥文在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實習，陸仲藩在江蘇淮陰地方法院實習，陳行文在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實習，除分令山東等省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前往分發省區報到。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調任陳守法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任胡文德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米振興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郜鼎立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鄧惠平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黃應馨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高大沅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劉應鵬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戎文燧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章保南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周懷祖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吳鑣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任命蘇承清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林健鵬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闢越署山東平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董有成充山東平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查清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連壽庚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宋桂溪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鄭續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王濟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劉振漢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張金衡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胡承式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郭振鑫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吳起民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張正仁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楊仲椿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孫曰敏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干貽孫試署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廖讀文試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楊洪普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張曜垣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祝壽萬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沈淇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林弈枝充廣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陳祖濤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林向欣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張鼎恆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丁九一充山東卽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八三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查提存法，業經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六日公布，同月七日通飭施行，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令飭施行在案。本部爲該法施行便利起見，特制定提存法施行細則八條，暨關於提存書式六種，除另令公布外，合將該細則暨書式，各檢發一份。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再查提存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之規定。其附設之方法或僅須於法院門首，懸掛一提存所標誌，該所事務員，由法院職員兼任，抑另行劃出相當房屋，作爲提存所，并設置獨立之事務員，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卽行籌備，又查提存法第四條規定，地方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應由各該地方法院，查明其所在地，有無本條所定銀行等相當處所，如有之，應與該銀行等先行接洽，妥爲指定，以免臨時，發生窒礙，并將指定銀行等處所名稱，呈部備案，仰卽一併（轉飭）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附發提存法施行細則暨提存書式 份。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零五號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廿六日訓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第三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五月十四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祕書處簽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航空建設，爲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瞬將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原定捐款期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年爲限，該項辦法，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函請轉陳核定通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院第三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囑轉陳察核，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法 首 令 各 省 首 本 部 都 直 轄 第 二 監 獄 典 獄 長	最高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反省院 監獄院 監獄院 首席檢察官 院長	醫研究所 研究 檢察署 檢察 院長	研 究 署 檢 察 所
--	--	-------------------------------	----------------------------

六月七日

檢察長  
所長  
典獄長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七三七號

令浙、魯、豫、鄂、桂、川、甘、各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爲預備指紋法實施起見，曾於本年一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自二十六年四月起各派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一員來部練習指紋在案，現查各省報到者先後已有十一省業經開始練習，該院尙未遵令辦理，合行令仰迅卽遴派年齡較輕之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一員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毋再延誤切切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七四二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三九八號訓令開：

司法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三九八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宋賓周失職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本案不受理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二份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五九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對於縣監獄管獄員人選，向極注重，業將管獄員任用資格，在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內，明白規定，並於二十三年以第二六四四號通令將各該省現任管獄員姓名及任用日期，開列清單連同履歷呈報備核，並飭嗣後如有更調，隨時報部在案。迺日久玩生，多未遵辦，以致流品燕雜、難收得人之效。茲為整飭獄政起見，所有縣監獄管獄員之任用，仍遵前令先經各該院組織之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暫行派代，隨於派代後十日以內，填表（表式附發）檢同證件送部覆核加委，不准擅自任免。至各該省現任管獄員，並著先行甄別一次，切實附舉劾，以杜倖進而肅官方。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計發表式一紙

## 管 獄 員 調 查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某 高 等 法 院 星

官 暑 省 縣 管 獄 員

資 學 歷 經

體 格	性 行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官 暑 省 縣 管 獄 員
-----	-----	-----	-----	-----	---------------

格 成	已 往	歷 經	學 歷	資 格
-----	-----	-----	-----	-----

派代 年 月 日

曾否受過何種獎罰

現 支 月 傅

入 黨 年 月

銓敘部甄別審查合  
格證書號數縣監所職員審查委  
員會審查結果

##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七六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鍼

案據該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稱：

「案查律師吳定振違反律師章程被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停職二月，作成決議書，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送達於本院首席檢察官暨核被付懲戒律師，並經抄同決議書，將送達日期呈報鈞部各在案。茲距決議書送達日期已閱一月，業逾聲明不服法定期限，本院首席檢察官暨核被付懲戒律師，迄未提出聲明不服理由書前來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到部，查本案既經確定，該被付懲戒律師吳定振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之停職二月處分，予以執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七七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七五號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黨部呈，爲『據情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應厲行新生活，務期於最短期中，予以訊結，俾人民免受時間與金錢之損失』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核辦一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月十日 檢察長 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計發抄件一。

案據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第二十七區分部呈稱『據黨員趙國章王闢塵等二人呈稱，查人民訴訟原爲法律規定而各級法院之受理案件每因偵查未能翔實卽提起公訴與審理致原被告人有冤莫伸或因推檢定期召集原被一干證人集訊而竟不能依期例如原定上午九時或十時與下午二時三時等開庭集審有因遠道或距城一二十里者自當提前準時趕到聽候質審而該推事或檢察官每不能依時開庭恆延至十時或十一時與下午三時四時始行審座甚至由上午候至下午仍未集審再行改期者倘如原被有一方面遲到或缺席者尙可藉言延時或改期豈知雙方人證業已報到而各級法院竟有如此現象坐使原被告人時間之虛耗殊爲可異又查某一案件在同一法院有半年未能宣判至經高分院與最高法院最少須歷一年以上甚至二年莫由終結者時間之久延與金錢之耗費更難以統計擬請遞呈中央黨部轉函國府飭司法院凡受理民刑案件應厲行新生活遵守時間均於最短時期中訊結勿使訴訟人疊受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是豈但造福民衆而法治精神亦應如是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到部當經提出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施行」

等情到部理合呈請  
察核辦理實爲黨便

中央 謹呈  
執行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七八號

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周復  
袁野秋  
劉百閔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本部前爲督促各級法院清理案件，並考核法官成績，曾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第五七九一號訓令，飭由該高等法院長官，各就該省實際情形，酌定每員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呈准施行，並擬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隨文附發。其甲項民事第三款載經和解終結案件，二件作一件，第四款前段載調解案件成立者，二件作一件等語。行之經年，尙無窒礙。惟查各法院應勵行和解，於一般考成外，另懸一格，即以和解成立案件之多少，課其殿最，本部前奉。

司法院令以經第二十二次院務會議決議，業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以訓字第一零七二號令通飭遵照。又各法院對於調解事件，務須恪遵法令，努力奉行，本部亦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二四五二號令重申前令，通飭遵辦各在案。良以民事爭執，在當事人兩造，原無不可解之糾紛，每以居間調處之無人，遂致各趨極端而興訟，倘使承辦法官，不憚煩勞，悉心審究，剴切勸諭，示以方針，曉以利害，苟非頑梗之徒，當不難互相讓步，歸於妥洽。果能調處完案，不僅可免人民起訴或上訴之煩累，且可減少法院執行之困難，所收效果，自非淺鮮。茲爲貫澈厲行和解與調解起見，特將原有結案計數標準，略予變更，其甲項第三款，修正爲經和解終結案件，按件計算，第四款前段修正調解案件成立者，按件計算。此次修正，較之前此計算方法，承辦

人員所需之勞力及時間，既甚充裕，自不難從容辦理。在人民如能獲甯息實益，而法官考成亦不至落後。各該法官，應共體此旨，切實奉行，該法院長官，職責所在，亦應時加督察，務使本部使民無訟之意，藉以充分表現，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結案計數標準一份，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計附發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一份

甲民事

⑥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一、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二、簡易訴訟案件三件作二件

三、經和解終結案件按件計算

四、調解案件成立者按件計算不成立者六件作一件

五、破產案件按件計算

六、強制執行案件按件計算

七、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裁斷案件二件作一件

八、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推事部分

一、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二、處刑命令案件八件作一件

三、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

四、覆判案件按件計算

五、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檢察官部分

一、偵查案件按件計算

二、自訴案件出庭陳述意見者二件作一件

三、被告提起上訴案件二件作一件

四・自行提起上訴案件按件計算

五・覆判案件二件作一件

六・聲請案件五件作一件

七・相驗案件三件作一件

八・協助案件八件作一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七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立法意旨，原以輕微犯行，非概有處罰之必要，特予犯人多開自新之路并期減少無益之訟累，執行偵查權之檢察官，自應體會力行，藉求貫澈刑事政策。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奉

司法院令交司法會議第一四二號勸行不起訴決議案，曾經本部以第六二二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其原議案所列辦法（一）審酌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并因犯罪所生之損害，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損失或謝罪道歉。（二）令犯人立一自新誓約書，或更以該犯人交其親戚故舊管束，以期不再犯。（三）偵查時當隔別訊問，對於犯罪人須考察其犯罪之動機並其品性境遇，對於被害人，當詳訊其與犯罪人平日之關係，並是否有不希望處罰之意思，庶於賠償損失，易得諒解。此本為息事寧人處理事件之方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近查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前項法令，漫不注意，微特不能體會善用，且多濫行起訴，以致輕犯罹刑，監獄擁擠，揆之刑事政策，殊不適宜，用特重申前令，督促切實勵行，各該地方法院檢察官遇有輕微案件，務須負責審酌，應起訴者固不得濫予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者亦應求處理適當，以昭折服，此後檢察官之考績，本部即視其不起訴與起訴案件百分比率，以課殿最而予獎懲，一面責成各高等法院及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案件，分別計等，列表呈核，以防不負責任之檢察官藉詞濫用。除計等表及辦法，另令頒發遵辦外，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飭所屬恪遵辦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2785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案據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稱：一竊本會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送律師陳承虞違反律師公會會則提起懲戒之訴一案券證及意見書到會旋據本會決議並將決議書分別送達及呈報鈞部在案查本決議業已確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本案既經確定，該被付懲戒律師陳承虞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之訓戒處分，予以執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797號

令山東 四川 江蘇 江西 河南  
浙江 安徽 福建 湖北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行政院第二二三三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第二期學員林金和等十六員請予分發實習等由；檢同該學員實習規則及名單，到部。查單開各學員，均係法律系畢業，應予分派各法院實習，一俟實習三月期滿，即以候補書記官留該省任用，茲派林金和在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實習，于紹武在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實習，耿慶稔在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實習，張錫燦在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實習，紀毓鼎在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實習，陳茂國在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林伯雄在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實習，李重愷在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實習，朱玉衡在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實習，張永智在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實習，徐光典在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實習，孫紹文在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實習，史蘭溪在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實習，林煥文在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實習，陸仲藩在江蘇淮陰地方法院實習，陳行文在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實習，除該員等部令由部逕給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令各該地方法院查照實習規則辦理，並飭將各該員等到院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報核轉。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計抄登實習規則一份。

◎專利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學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班簡章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報學員訓練期滿由訓導班委員會依照規定辦法分派或介紹於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實習。  
 第三條 學員到達實習機關後由實習機關長官派定實習事項一面將到達日期函達本會。  
 第四條 學員在實習期內除遇親喪大故或患病不能工作由實習機關長官考查確實得酌量給假外其餘概不得藉故請假。  
 第五條 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對於派定實習事項應負責辦理並須受實習機關長官之監督及主任人員之指導與其他職員同守辦事規則。

第六條 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川資及實習期內膳宿津貼費用由本會按照規定每月送請實習機關轉給不得向實習機關貸借銀錢。

第七條 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時應將每日工作於每月終製成報告書送本會查考。

前項報告書應按照規定格式呈繳其記載須有系統而且詳盡。

第八條 實習學員應遵守刻苦耐勞勤撲整潔及遵守紀律等習慣並須尊重名譽發展服務之精神。

第九條 學員對於實習機關之人員及事務不得公開批評或對外發表意見。

第十條 學員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考核并得由本會隨時派員考查其有重大過失者實習機關長官得隨時函告本會停止其實習或為其他適當處分。

第十一條 學員實習期限定為三個月期滿即由實習機關任用但在實習期內遇有員缺得儘先補用並函告本會。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呈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一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 司法院祕書處本月五日函，為奉

諭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計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佈))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472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二八二號呈請假釋義烏縣監犯胡小東陽等九名口附件

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張樟桂一名，在執行中，曾犯脫逃罪刑，自難認爲悛悔有據，所請假釋，應勿庸議。其餘監犯胡小東陽等八名口，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監犯張樟桂身分簿等件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計發還身分簿一本清冊三份保結九件。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473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二七八號呈請假釋衢縣監犯周逢根等三名附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管飛雄一名，刑期業經屆滿，應即釋放，勿庸再辦假釋。其餘周逢根吳雙木等二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管飛雄身分簿等件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計發還身分簿一本表一件保結三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518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零八號呈請假釋自貢地院看守所已決犯劉福和等五名  
口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劉福和等五名口。查核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并補具實質條件清冊，呈部備查。再劉福和等三名身分簿，合訂一冊，并未各別裝訂，殊有未合，應令嗣後注意。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三六號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一二號呈報包頭縣紳趙熾昌捐地價額，并擬定核獎辦法  
，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紳趙熾昌慨捐地產，備監獄設施之用，准由部頒結「高義熱忱」匾額一方，以昭  
激勸。匾額題字隨發，仰轉給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計發匾額題字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七四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一五號呈請假釋臨武縣監犯蕭金龍一名附送文件祈  
鑒核由

呈悉。監犯蕭金龍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  
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再本案原判決書未據附  
送，殊有未合，并令嗣後注意。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四零一號呈請假釋萬安縣監犯陳顯禎等三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陳顯禎，雷貽祥，陳老九三名，查核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并補具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項清冊，呈部備查。再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今本案初判係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決，而執行書中刑期起算日期，填以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顯非初判確定日期。并仰轉飭查明，更正呈復。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五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九九一號呈請假釋武進縣監犯竇吳氏等八名口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竇吳氏等八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六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二三號呈請假釋蒲圻縣獄犯劉明旺一名附件祈核示由呈件均悉。監犯劉明旺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

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727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七四八號呈爲查復杭縣地院推事陳燦承辦裘巖金與鄭相玉因確認山界再審一案作成判決原本日期並遲誤發交送達情形祈鑒核由呈悉。該主任推事陳燦於此案判詞作成後，不即交付繕印，致擱置四閱月之久，殊屬重大疏忽，應予記過一次。該審判長推事陳慶，陪席推事徐景驥，復將承辦案件，遺忘不理，亦屬不合，應併予申誡，以示薄懲。仰卽轉飭慎遵！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743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統字第二八七五號呈送汲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四月份緩刑表判，請鑒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趙李氏周西堂重婚一案，關於周西堂相婚之部分，原判既認定該被告（趙李氏）捏稱夫死，改嫁周西堂爲妻，是該周西堂自無重婚之故意，原判竟以漫不加察等詞，科處周西堂徒刑一年，殊屬違誤，仰該首席檢察官調卷查明，依法糾正，表判姑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769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蔚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一五號呈請假釋相城縣監犯陳勝銀一名附件祈核示

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勝銀一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再該犯原判，尙有附帶民訴，如未完結，應飭送交原審法

院依法核辦。保結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計發還保結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七九號

令試署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第13182號呈爲商事訴訟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均不願送由商會和解可否照常進行訴訟程序以期迅爲結束呈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商事訴訟案件，遇有原呈所稱情形，自可照常進行訴訟。仰卽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案奉鈞部訓字第2802號內開：「案奉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訓字第286號令開，據北平市商會本月八日呈稱，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等情。本院查所陳不無可採。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並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抄件一件奉此，查商事訴訟先由商會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減少訟累，自應遵照辦理。惟遇有此等案件，業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因有特別事故，聲明不願送由商會試行和解，可否逕由本院照常進行訴訟，以期迅爲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五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六三號，呈報湖北石首縣監獄疏脫押犯黃春和一案情形，擬議縣長張紹華免予置議，管監員李先哲予以申諒，祈鑒核示由。  
呈悉。該管獄員李先哲應予記過。餘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表存。此令。廿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864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二十六年六月第七六零三號呈報上海第一特區地院看守所看守張曼均竊取被告人財物業經停職判刑請將該所負責人員予以懲處由。

呈悉。查該所長王寶三督察未周，應予申誡，候補看守長李梅魂疏於防範，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9零三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六六號呈報甯都縣監犯羅輝光脫逃案看守偵查情形擬請將管獄員蕭美西記過一次縣長邵鴻基免議請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仍仰轉飭嚴緝逸犯，及潛逃看守，務獲歸案法辦。并將看守蕭炳輝等判決情形，呈部察核。起訴書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49零八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一九號呈報翼城縣看守所疏脫押犯溫爾昌一名該兼所長李庭珏業經因案撤省應再予以申誡看守交縣嚴辦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仍仰轉飭嚴緝逃犯務獲，併將訊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批 指字第14873號（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原具呈人沈康申

部令

呈悉。查依法解職人員，自應實行解職不得以業調他職在前任其繼續服務致乖考績懲處之立法原意來呈所稱之熊紹龍一員亦經被黜在案，仰併知照。此批。

號三十九百一第

報公法司

令部

# 解 釋

**司法院代電**院字第<sup>一</sup>六八二號（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一月寒代電悉。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雖無年齡規定，但被引誘人如係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應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  
**法院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景志仲虞代電稱竊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犯罪以被害人年齡為要件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於被害人年齡並無規定設有犯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者而被害人年齡又係未滿十四歲究應適用何條方為妥協今有甲乙二說（甲）說以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則被告應為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帮助犯蓋以受害人之年齡在刑法第十六章有特別之規定即不能適用未規定年齡之條文也（乙）說則以為應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蓋以該條規定本不以年齡為限雖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被人引誘或容留與人姦淫亦包括該條所定範圍以內故凡有圖利行為不論被姦之人年齡何若皆不應構成其他罪名兩說究屬誰是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叩檢察官朱鏡涵代行寒印

**司法院代電**院字第<sup>一</sup>六八三號（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一月陷代電悉。據第五分院轉請解釋適用新舊刑訴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如第一審裁判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應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  
**法院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鬱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一月養代電稱查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發生而第二審裁判則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初級管轄案件其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究依舊法抑依新法辦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凡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發生之刑事案件仍依舊法辦理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諭電經已明白指示故第二審裁判雖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但其發生既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應適用舊法辦理（乙）說謂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民事案件其第三審上訴之限制應依新法司法院經有明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訓字第867號）以此例彼刑事自應從同且該令經有「關於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既有「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法規定」之明文在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如適用新法裁判自屬違法」之語則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適用新法裁判當為法之所許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附印

##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六八四號（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本年三月三十日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覆判案件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應僅將丙丁兩部分覆判。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據本院第一分院呈稱，「設有某縣政府初判被告擄綁甲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訴殺害乙之嫌疑無罪經被告對於所處擄綁甲之一罪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因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由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轉送覆判，覆判審以初判處刑部分未認定事實，無罪部分未詳加調查，均予發回覆審，某縣覆審判決共同擄綁甲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強盜殺害乙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殺傷乙之子丙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關於擄綁甲之叔丁之嫌疑無罪。詳查覆審判決處刑部分，亦未認定事實，僅敘述該案之經過，復經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又因其過期，判決駁回，該案卷宗尚在第二審法院應否逕行覆判，於茲有三說：第一說無庸覆判，其意謂覆審判決，不能再予覆判，縱令覆審判決內添有殺傷丙一罪及被訴擄綁丁無罪兩部分因被告對於乙丙之加害有牽連關係，原應以一罪論，被訴對於甲丁之加害亦有牽連關係。本屬無庸另為無罪之論知，現覆審判決雖誤為併合論罪或為無罪之論知，因既名為覆審判決，即不能再加覆判，第二審法院已無過問之權，如以覆審判決為不當，檢察官可於接受卷宗之十日內提起上

訴，倘已逾期，尚可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第二說僅將丙丁兩部分逕行覆判，其意謂甲乙兩部分既為覆審判決，而檢察官對之復未提起上訴，即屬已臻確定，丙丁兩部分雖列在覆審判決內，應以初判視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初判自應加以覆判，如覆判結果發回更審，除將丙丁兩部分撤銷外，尚應將合併執行之執行刑期撤銷，原縣覆審後若為牽連案件，即無庸另行諭知有罪或無罪，否則仍可分別諭知有罪或無罪，至甲乙兩部分縱令未認定事實，祇有另求救濟之途，不能令甲乙丙丁四部分混為一談，全行不予覆判。第三說應全案逕行覆判，其意謂覆審判決固無庸為第二次之覆判，但該案之覆審判決，既設有丙丁兩部分之新事實，復案關牽連，祇好仍以初判視之，若分別認為甲乙兩部分已經確定，無庸覆判，丙丁兩部分未經確定，尚應覆判，倘丙丁兩部分覆判結果，應發回更審，而更審又為有罪，豈非一個牽連案件，而諭知二次之罪刑，如不諭知二次之罪刑，則丙丁兩部分之覆審判決主文無法為有罪之記載，故應將該案甲乙丙丁四部分全行覆判。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院長  
謹呈

###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六八五號（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本年三月三日呈據長沙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呈稱：

「一、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明載『直系血親尊親屬』一字樣，而同法第三百十三條，僅云直系尊親屬，適用上有二說：甲說，謂該條所謂直系尊親屬，專指直系血親屬尊親屬而言（見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二號指令）乙說，謂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直系尊親屬中，應分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二種，該條既僅云直系尊親屬，則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姻親尊親屬均包括在內。究竟該條之直系尊親屬是否專指直系血親尊親屬，抑包括直系姻親尊親屬在內，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號三十九百一第一

報 公 法 司

釋 解

◎陳顯臣與余清泉等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四四三號）

### 民事判決

#### 裁判要旨

合夥人聲明退夥依法祇須向其他合夥人爲之不待向第三人表示退夥即可發生效力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內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餘略）

上訴人陳顯臣住瀘縣城內

被上訴人余清泉住同上

連克珊即連小珊住同上

張趾呈住同上

許子級住同上

白星齋住同上

吳燮三住同上

周秉衡住間上

宋春林住間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合夥人聲明退夥依法祇須向其他合夥人爲之不待向第三人表示退夥即可發生效力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主張於民國十九年底脫離洪泰裕合夥關係嗣雖由其他合夥人湯玉澄等變更牌號爲復記洪泰裕繼續營業但上訴人是否因之退夥湯玉澄等並未對外宣佈上訴人亦未向債權人聲明因而斷定上訴人關於退夥尚無明確之表示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洽又查上訴人如已向其他合夥人表示退夥雖未向債權人聲明而被上訴人與洪泰裕素有款項來往洪泰裕所欠被上訴人之債款在變更牌號以後曾由復記洪泰裕股東黃文彬駱榮欽等經手換給復記洪泰裕之票據爲被上訴人所不否認就此項事實觀察是否足使一般人有得知上訴人退夥之機會而可認其退夥足以對抗債權人尙非無審量之餘地原審未就此注意推求徒以換立票據與退夥爲兩事遽謂上訴人無足使債權人信有退夥之行爲亦嫌速斷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

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殿拔與呂榜爲確認婚約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證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六零零號）

## 裁判要旨

婚約之成立與否惟男女當事人蒙其利害故確認婚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應以男女當事人之一造爲原告並以他造爲被告而提起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上訴人陳殿拔住河南伊陽縣隨東鎮  
被上訴人呂榜住同上

蔡汝皋住河南伊陽縣城內南街

右當事人間確認婚約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婚約之成立與否惟男女當事人蒙其利害故確認婚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應由男女當事人之一造爲原告並以他造爲被告而提起（男女當事人有未成年者以其父母爲法定代理人）本件被上訴人呂榜之女呂蕊蓮縱其與被上訴人蔡汝皋之子蔡繼同婚配之先曾與上訴人之子陳永順訂有婚約上訴人一方因伊等婚配有訴訟之必要亦應由陳永順爲原告而以呂蕊蓮蔡繼同等爲被告其當事人方屬適格上訴人竟自爲原告向被上訴人等起訴已難認爲正當况查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爲訂定此在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設有明文又父母於舊法有效期內本於主婚權之作用代幼小子女所訂之婚約除其子女於成年後表示同意外根本無效亦迭經本院著有先例（參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

無論陳永順與呂蕊蓮之間當日曾否訂有婚約上訴人既自認係由雙方父母於陳永順呂蕊蓮幼小時所代訂而呂蕊蓮在民國二十四年年甫十九並未成年其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在原法院庭供即稱不願與陳永順婚配則呂蕊蓮於成年後並未表示同意復極明顯此項婚約自屬根本無效該呂蕊蓮之與他人婚配即非上訴人一方所得過問上訴人因呂蕊蓮與蔡繼同婚配遂提起確認伊子與呂蕊蓮之婚約業經成立之訴尤非有據至習慣之適用依同法第一條以法律所未規定者爲限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爲訂定不特法有明文且係關乎公益亦無適用習慣之餘地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判復予維持均非違法上訴論旨憑空謂呂蕊蓮到庭供詞係被人脅迫而爲並以該地習慣得由父母代子女訂婚執爲不服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何振遠與華發電焊廠因請求償還會款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判字第四四四九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故法院依職權斟酌之結果如認爲不應許其分期給付既不得謂爲違法即非債務人所能據爲聲明不服之理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上訴人何振遠住上海愛多亞路一零七八號榮華電焊廠

被上訴人華發電焊廠設上海海甯路六零五號

法 定  
代理 人鮑阿大 住開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會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關於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故法院依職權斟酌之結果如認為不應許其分期給付既不謂為違法即非債務人所能據為聲明不服之理由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償還之會款六百七十元依摺據所載雖原約於每月之二十日分還三十元惟各給付期限均已逾越上訴人竟未履行則第一審之認為不應再許分期給付為命其一次清償之判決原審予以維持於法自均無不合上訴人對於該會款之數額及清償期限之已屆滿均無爭執乃徒以市面蕭條難於籌措等詞指摘一二兩審之未許其分期給付為不當自雖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號三十九百一第

報 公 法 司

判 裁 訟 訴 事 民

# 行政訴訟裁判

號三十九百一第一

◎世豐亨榮記因繳照停燒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五號）

## 裁判要旨

地方管理燒商暫行規則既經明白規定燒商歇業必須經過呈准後始得止稅則再訴願決定以燒商應繳稅費截至呈准歇業之月底為止於法自無不合

原告告

世豐亨榮記

設河北遷安縣建昌營

代理人

李坪軒

住同上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繳照停燒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在河北遷安縣開設燒鍋因營業蕭條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回缸七月十五日呈報河北省第三區菸酒稽徵分局聲請歇業經該分局批令勉力維持原告無力續營七月二十日將缸回清止燒於八月六日又向該分局重申前請並將執照呈繳復經該分局批令將七月份稅款清解並覓具妥保在未經調查呈轉批准以前不得止稅繳照原告不服向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訴願經決定飭將八月份稅款一併清繳該分局對於該商第二次呈請歇業應迅予查明轉請核示等語原告又不服向財政部提起再

訴願經決定原告應繳二十四年份稅費以截至八月底為止所有九月份以後稅款免其再繳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解釋法規應為全體之通觀不得斷章取義及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管理燒商暫行規則第一條至第六條為開業之程序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為歇業之程序燒商聲請歇業應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專條辦理不得曲解依第二條至第六條之附帶規定本件商於六月二十日回紅七月十五日呈報第三分局歇業七月二十日將紅回清並非取巧停燒在官方即無不准歇業之理第三分局不諳程序竟指令勉力維持以致遷延時日此種遷延責任應由第三分局負之於商無與且決定主文既令第三分局對於商第二次（八月六日）呈請歇業應迅予查明轉請核示是已認商停燒理由為正當則核准之效力自應溯及第一次（七月十五日）呈請之時法理具在未便抹煞原決定謂呈請歇業主管官署有絕對駁回權自屬誤錯若充曲解之意則不准停燒延至一年或五年之久亦將永遠納稅甯有是理商既於七月十五日呈請歇業其遷延轉呈責任應由第三分局負之已詳陳於前則八月份稅費商自無擔任之義務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本案主要之點以燒商歇業是否應俟呈准後再行繳照停燒為先決問題查前河北於酒事務局所訂管理燒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載關於開業歇業手續均是兩相對舉並無主要與附帶之分原文規定極為明顯至於十二條至十四條係專為取締託故暫時停燒或歇業後並不遵繳執照等而設並非規定歇業之程序原訴曲為誤會以第一條至第六條為開業程序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為歇業程序信如所言則燒商報歇繳照何以不規定於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內而反附帶規定於第五第六兩條之中即退一步言第二第五第六各條關於歇業部分無論是否附帶規定但既由此規定斷不能以商人片面請求即可認為歇業止稅況原規則既明白規定燒商歇業必須經省局核准則主管機關自有准駁之權原訴謂核准之效力應溯及第一次呈請之時更屬誕妄無據本部再訴願決定稅費截至八月底為止實已情法兩平原訴一味曲解規則希圖朦混實屬毫無理由等語

按河北菸酒事務局管理燒商暫行規則第二條載燒商開業時須先具申請書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後始得開始釀造其歇業時亦如之又第五條載燒商呈准開業時應自見酒之日起照章繳納稅費其呈准歇業時應至酒池挑淨之日截止稅費在未經呈准以前擅自入糧開燒者以私釀論自行挑池停燒者仍應繳納稅費不得延欠又第六條載燒商呈准開業時由本局給與執照發交該管分局轉發該商具領執以營業其呈准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各等語細繹上項條文開業與燒業並列並無主要與附帶之分且均注重在呈准字樣是燒商歇業必須經過呈准後始得止稅甚明原告主張燒商歇業應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專條辦理不應依第二條至第六條之附帶規定未免誤會至訴稱自七月十五日已呈報歇業其遲延責任應由第三分局負之所有八月份稅費原告無擔任之義務一節殊不知條文既經規定必須呈准後方可止稅再訴願決定以原告八月六日呈請歇業已成顯著事實其應繳稅費截至八月底為止九月以後免其再繳於法尚無若何之不合原告攻擊原決定為違法請求廢棄礙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沈松庭因甌海關稅務司沒收白糖及處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六號）

### 裁判要旨

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為真實

原 告 沈松庭 住浙江省永嘉縣第一區城南鎮大南門外山後巷十號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右原告因甌海關稅務司沒收白糖及處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主文

緣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於該縣所屬呂浦地方查獲白糖十九包送請  
甌海關核辦並同時向該關函稱據地民密報有由蒲州地方私運白糖十九袋分裝小船載往呂浦地方  
當即飭警前往呂浦果見白糖裝運兩船現在搬運該沈顯奎（原告沈松庭之子）家中經點驗數目相符  
未經報稅等情旋由原告於同月二十三日到該關稅務司呈稱商開設公信盛柑餅廠（即柑餅棧）於大  
南門外下呂浦地方曾於本月九日向盧榮發報關行分來鈞關拍賣白糖三十袋以應陸續製作之用詎  
意於昨日上午九時許突有警察至商廠內將商所餘之白糖三桶八袋指為私貨擅將所有白糖三桶裝  
成十一袋連同原包八袋一併載去等情嗣由盧榮發報關行具書證明該貨內有八包實屬原貨其餘十  
一包未予具證經該關稅務司以該白糖中之十一袋認係私貨予以沒收其餘八袋准由貨主繳罰金國  
幣三十元領回原告當即聲明異議由該關稅務司呈奉總稅務司指令以「該糖既係正在起岸時被警  
察查獲自係私運無疑應將該糖十九包全數沒收並科貨主以該糖價額國幣五百四十元之罰金」等  
情處分在案原告不服復以請求書聲明異議由該關稅務司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  
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查此次關務署所以維持原處分者無非根據甌海關監督署之呈覆為斷案基礎殊不  
知該項呈覆原文不盡不實難以為據茲分別言之（一）該項糖品確係去年七月九日向盧榮發報關行  
拍來曾經桔餅業公會確切證明而公安局警察則於二十二日始到棧檢查為時已隔十餘日豈有尙在  
扛抬之理如果見由船正在搬運時被警察查獲則二船在埠斷無不同時並獲况該糖當時確係棧內存  
糖原包八包桶內被警改裝十一包改裝之糖存關為證足見甌海關監督署呈覆原文有按照該公安局分  
局報告警長往緝時尙遠見扛夫扛抬入棧云云純係警察空言攻擊貪圖重獎事極明顯（二）該項白糖

既確係盧榮發報關行拍來當經甌海關認爲真實已有相當之證明但當時該項糖品原爲製作桔餅不時需用是以購進之後依照桔餅作場慣例燥包者原包留置滯包者翻貯桶內以免損失此次除已放桶內者外其餘八包已固封未啓袋皮有民牌號公信盛水印乃分拍時所蓋所以盧榮發報關行只認八包代爲作證其餘桶內之白糖因袋皮已經改裝不能辨別而關務署反以盧榮發證明之動機係民棧要求代爲證明認爲不足採信殊不知民向盧榮發報關行拍來之糖既無端被人誣陷當然請出賣人代爲證明且當時甌海關李幫辦曾面諭須由盧榮發具書證明等語民違諭而行有何瑕疵可言總稅務司竟將甌海關所發還之八包亦予沒收關務署未予撤銷原處分殊欠允當總之此次被沒收之白糖確係盧榮發報關行所拍且當時曾由該關發給拍賣收據爲憑若如原決定書所謂海關拍賣單向無貨色牌號買主姓名之記載卽不能作爲證明云云則是項拍賣收據原係海關所發其記載之不詳應由海關負其責任商人當然以此爲據萬難否認否則試問是項收據究竟有何別項效用勢必任何人皆可誣指以真爲僞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祈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此項白糖十九包原係由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查獲送交甌海關處理關於當時查獲該糖之情形在該關及本署原應以公安局來函爲依據惟本署因甌海關罰則評議會呈請將該糖究係於船運呂浦時緝獲抑係在該柑餅棧內緝獲一點轉飭查明令示等情爲格外慎重起見曾又飭據甌海關監督查悉該公安第三分局葛警長辦理此案呈報該分局之報告書內有該沈顯奎家中白糖警長往緝時遠見扛夫尚在扛抬入棧等語而該公安分局局長與該警長均同向該監督署派去委員聲明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大雨當去警到達呂浦時該糖已起運公信盛棧內該糖包裝上均經淋濕而堆放白糖之地面上並無濕跡故糖雖起於棧內證諸糖包爲雨淋濕而置糖之地頗爲乾燥其糖由船運來卸於棧內亦不過在俄頃之間當去警察察白糖時彼等均注意於糖而未顧及於船以致載私之船未能一併獲案等語足見該分局係於該糖由船甫卸入棧時予以緝獲而該貨主對於該項糖品又不能提出確非私貨之切實證據則該項糖品之爲私貨應無疑義該關遵照總稅務司指令按照緝私條例將該項糖品十九包予以沒收並科貨主以該糖價五百四十元之罰金係屬照章辦理所有原定處分自應予以

維持至原訴狀所稱該糖確係棧內存糖原包入包桶內被警改裝十一包及警察空言攻擊貪圖重獎各節並無確實證據在本署自惟有依據該公安分局原函及甌海關監督查復事實並海關罰則評議會所評議之意見以爲決定本案之根據當無不合又查該糖是否係由盧榮發報關行拍來自應視該行能否負責確切證明以爲斷迺該行雖經出具證明書證明該糖內有八包實屬拍賣原貨而該行對甌海關監督公署派去委員則稱該公信盛柑餅棧自上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公安第三分局查扣白糖十九包送關處置後卽來行中要求代爲證明當以該糖內僅八包認明似由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貨物經具書代爲證明其餘十一包包裝均非原樣無從斷其是否本行分售拍賣原貨故未敢貿然與以證明並稱該棧開設地點之呂浦地方在上年間確是走私間道等語是該行對於出書證明之八包糖貨並不能確信其係屬原貨不過徇該柑餅棧之請代爲證明而已其對委員面稱以上各情形卽不啻自陳其原具證明書不能確切負責該行對出書證明之八包既不能確切負責而其他十一包業據聲明不得具證該沈松庭所稱該糖係由該行分來拍賣原貨一節自屬無足採信至所提出之「海關罰款或充公貨物賣價收據」僅係一種收款之收據在該收據末端曾經註明「此收據不能作爲提取所買或被罰貨物之憑證」其所註英文則稱 *This receipt is not an authority for the release of the goods concerned.* 等語是該項收據不能作爲貨物係屬拍賣原貨之證明已極明顯該具狀人何能持此以爲該糖係屬拍賣原貨之證件等語原告答辯要旨謂查蒲州與呂浦相隔十餘里河船往來比櫛奚有白日間連私之理該糖被提當時天晴袋燥（原包八包係燥包桶內被警改裝十一袋係已洗淨之燥袋所裝）該公安分局證諸當時天雨包濕等詞全非事實至甌海關柏賣售出之貨惟有給發賣價收據憑證並無另給其他證件該糖既非搬運被獲之私貨自係海關所拍之原貨無疑等語

## 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爲真實本件被告官署答辯意旨以原告所有白糖十九包認爲私貨者其提出之證據約有二端卽根據甌海關監督所稱葛警長報告書內有「該沈顯奎家中白糖警長往緝時遠見扛夫尙在扛抬入棧」及永

嘉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與該警長所稱「上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大雨糖雖起於棧內證諸糖包爲雨淋濕而置糖之地頗爲乾燥其糖由船運來卸於棧內不過在俄頃之間」各等語是也茲分別論斷於下

(一) 關於遠見扛夫尙在扛抬入棧之部分。查甌海關監督公署卷內葛警長之報告書係謂該沈顯奎家中白糖警長親見在警等到達時正在扛抬而入並無遠見扛夫尙在扛抬入棧之言關於此點微論甌海關監督之呈復並無根據然該公安局分局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甌海關稅務司函稱「密告人於本月二十七日來局密告本月二十二日晨有沈子霞偷稅白糖十九包由蒲州地方運來當即尾追其後目見扛抬運裝呂浦地方他等僱全流氓十餘人分別搬運上岸民當即赴貴局報告」等語果如所云則密告人尙未報告以前其糖已經十餘人着手搬運惟查該公安局設於南塘南塘大街距原告之柑餅棧約三里之遙（見甌海關監督公署卷內課員徐之謙原呈）密報往來亦頗需時兼之該棧後門臨河運卸貨物甚便（見前卷內課員陳閔慧原呈）以糖十九包而由十餘人搬運不過頃刻之間即可竣事決無該警長等往緝時尙能見其扛抬之理况上述答辯意旨亦認為該糖係起於棧內是該警長等並未見其扛抬入棧已可斷言。

(二) 關於糖包爲雨淋濕之部分。查該公安局與該警長所稱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大雨與甌海關監督所派委員呈報據姜天生號號東所云是日（即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天氣晴明一節兩相齟齬姑不具論然該分局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函內稱「據密告人云該商尤敢事隔數小時之久借來拍賣單意圖搪塞來局冒領該糖當時幸貴局察其袋皮全完燥白定非拍賣貨物不肯應允」等語關於此點該告人既謂該分局察其袋皮燥白以爲該糖定非該賣貨物之證據而該分局又以其密告各節函致甌海關稅務司卽不啻以該糖袋皮並無爲雨淋濕之事予以自認是該答辯意旨以該糖包爲雨淋濕認其卸於棧內係在俄頃之間其證據亦不足採至於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所謂盧榮發報關行對甌海關監督派去委員則稱該糖內僅八包認明似由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貨物一節查甌海關監督公署卷內委員徐之謙原呈係謂該糖內僅八包認明確由

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貨物並非如答辯意旨所云似由本行分售矧該報關行存案之證明書亦稱察看該貨內有八包實屬原貨足見似由本行分售等詞並無根據再查甌海關稅務司卷宗甌報關行所具證明書內既有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由甌海關拍來白糖分售三十包與公信盛之事實原告並以此種賣價收據呈案而被告官署對該收據又未能加以否認雖經該報關行證明其中八包係屬原貨其餘十一包因包裝均非原樣未予具證然被告官署既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爲私貨則原告主張該糖十九包係向盧榮發報關行拍來其中十一包之袋皮已經洗淨改裝不能辨別等情自難謂非真實綜上以觀本件原處分以原告所有十九包之糖正在起岸時被警察查獲認爲私運顯無確據率將該糖全數沒收並科原告以罰金於法固難謂合而原決定對於本件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爲其主張該糖係私貨之證明乃仍維持原處分亦難認爲正當原告起訴意旨主張撤銷原決定自不得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徽邢宗甫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李守延共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守延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四川田俊成等因其同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王蘇氏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武少杰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因李典女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典女部分撤銷 本件不理  
 江蘇杜德之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德之薛元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畏三妨害農工商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南王夢娃強姦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崔和尚等拐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崔和尚李洛號其同意圖勒贖而拐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共同犯強盜罪而放火拐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均執行死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湖南劉萬全偽造有價証券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李陰賈職等罪及自訴許協揆濫押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江蘇孫漢英侵占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趙才新等因孫漢英侵占等罪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駁駁回  
 山東徐增福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王國柱賈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南鄭印生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潘德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文魁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文魁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蘇利平輪船公司與中國合衆航業公司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腰邢氏等與邢田心請求繼承遺產並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郭鳳林等與孫輯五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胡遠讀與熊慶雲確認牆垣共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英國通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潤餘與甘惇敍堂等確認潭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賈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與許義楨等請求股票過戶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有賡與毛慈麟請付賬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周寬娃與周建亭請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德滋與沈孝鵬等請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生生美術公司與德和洋行求償租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宋三春等與李文盛請給薪籽價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胡興臣等與涂虎臣請求撤銷契約及還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黃金山與黃典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若蘭與吳周氏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叔馴等與華安銀行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王水池因德興久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陽立亭與金范氏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王景洛與山左銀行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楊頌祥與劉明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澤潤等與陳增生等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景清等與華榮章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馬氏與大儲棧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湖北程鏡秋等與亞細亞洋行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林惠如與吳鼎卿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吳鼎卿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吳鼎卿等負担

浙江戴壽仙與呂秋舫證據保全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呂秋舫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呂秋舫負担

江蘇程霖生與元彰金銀首飾號求償欠款及行使留置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蘇吳荷生與程霖生等確認質權及返還質物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湖南文有式公與文良發等確認坪地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河北郭連氏與郭楊氏求償債務聲請准予補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西胡榮柏等與胡榮華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請聲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北王蘭等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蘭罪刑部分撤銷 王蘭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處有期徒刑六月其上訴駁回

山東高爾成傷害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孟繼棟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丁賴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趙士生濶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安徽嚴海遷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趙士牛擄人勒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陳萬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蔡騷妃等殺人等罪經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楊鑑氏因楊榮輝等殺人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四川劉樹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樹安連續私行拘禁處罰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惡過書一紙沒收

福建會長庚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石恩科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恩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西梁柱國即梁通娃又名統娃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薛安穩罪刑及梁柱國刑事部分均撤銷 薛安穩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梁柱國即梁通娃又名統娃意圖營利和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對於薛安穩之訴駁回 其他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程元喜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陳是惠因傷害及自訴被告廖依木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傅在田因自訴王彭氏搶奪抗告案 主文 原批示撤銷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河北曾崇高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崇高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趙合連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姚濟人等因被告張德友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安疇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盧玉子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高懷生收受賄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林步達因自訴被告曹伯秋等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南劉祥元與魏潮等請求交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裕華發記與泰康莊請求償還揭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程秉彝等與徐守誠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袁士林與潘永年等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姚承德與曹建德收房追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汪覺蒙後裔汪甲幹與李夢石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慎德與紀晴波確認海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慎德與紀晴波確認海地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生合號陳源遠等與鄧輜耕請求返還占有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楊培與鄭介泉請求返還典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山西王希文與牛繁庭請求退還股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 廣東謙泰行等與南華錳鉛製鍊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謙泰行償還二千六百元零五毛八仙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萬國電池廠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萬國電池廠部分由萬國電池廠負担
- 江蘇劉亮彩與恆隆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 湖北郭韓氏與生記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 江蘇徐日新等與葉文祿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江蘇徐日新等與葉文祿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江蘇馬雋卿與交通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福建林欽宣與鄭易信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福建黃少庭與鄭錫慶收房追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河南李張氏與李國興請求返還繼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福建鄭友漁與瑞餘錢莊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 福建鄭友漁與瑞餘錢莊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河北白李氏因白長年盜匪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 四川楊洪江強姦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山東周忠倉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山東高文興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余學彬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帽子兩頂沒收之部分撤銷
- 河南張榮亮販運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周克文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克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江蘇許發傳等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發傳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耿文銀即耿洪銀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 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山東馮殿香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江西劉明通等傷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附字第二八四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等為公示送達

## 各省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二十六年

月	別	省	別	姓	名	証	書	號	數	登	錄	年	月	日	撤	銷	登	錄	年	月	日
五	月	湖	湖	南	劉	煥	藜		八一三六												
		南	南	楊	樹	芬				六六六一											
			河	北	劉	餘	三		八一八七												
			山	東	于	鑑	泉			三八七六											
			湖	北	尹	紹	良		八一三七												
			湖	北	李	揆				七八六三											
			湖	北	胡	純	初		六二四九												
			河	北	羅	椿	林		一五五五												
			河	北	陳	國			四零四四												
			河	北	武	濬			二零六九												
			江	西	李	開			七三五三												
			江	西	鄒				五月一日												
四	川	四	川	王	鏡	明	謬		七七零二												
									五月四日												
									四月十六日												
四	川	四	川	李	兆	龍			七八八二												
									四月廿七日												

廣	東	湖	河	湖	胡	江	河	河	江	山	山	安	徽	胡	光	合	福	建	楊	哲	六四五三	四月廿八日
東	楊	南	北	曾	劉	北	陸	闢	西	北	東	江	西	萬	王	宗	河	山	安	徽	五 六 三 零	五月十日
鵬	鵬	謝	顧	振	傅	劉	鼎	石喀羅夫	梅	梅	汪	徽	胡	皆	嶺	皆	江	山	徽	胡	五 六 二 一	五月六日
發	發	希	慶	憲	汝	鶴	祥	夫	笙	笙	振	光	光	振	黃	振	江	山	光	合	五 六 二 六	七月二二六
七	九	九	四	八	零	八	三	七	八	七	五	九	八	七	一	七	七	八	一	九	三	五月十一日
五	月	九	日	五	月	四	日	五	月	十四	日	五	月	十八	日	五	月	十三	日	十	一	五月十二日
五	月	九	日	五	月	四	日	五	月	十八	日	五	月	十八	日	五	月	十三	日	十一	一	五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浙	福	湖	河	廣	廣	廣	東	陳	陳	零	五月十九日
上	上	上	上	上	江	建	南	北	廣	河	河	東	陳	陳	四	五月十八日
吳	何	張	趙	唐	諸	林	劉	李	東	南	南	熊	仲	墀	七七八四	五月十三日
有	維	本	國	自	葛	履	澤	彥	張	任	任	益	善		二五八九	五月十五日
秋	良	澄	南	強	雲	岡	祥	儀	兆	龍	光	光			八四六六	五月十八日
					五		遠	頤	柱						七五六四	五月十九日
八	一	九	五		七	五	三	五	一	六	四	九				
					八	一	四	六	七	八	二	八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廣	全	廣	江	山	山	全	全	江	浙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金	毛	六零九零	全	上	盧	
王	上	上	東	上	東	西	東	東	上	上	席	景	許	上	上	上	上	金	翼	四	二四六	上		雲	
素	羅	沃	懋	黃	海	蕃	英	芳	姚	若	秋	建	聲	鍾	乃	鍾	乃	金	虎	錫	八二四三	上		琛	
八二一五	七五八七					七六八一	七六八五	七八八六				五一五四六	八二六五	八二八五	一七四一	五一五四六	八二一五	全	上	六零九零	全	上	五五八五		
五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 附錄

## 司法公報

號三十九百一第一

全	上	林	雉	裳	七六六九	四月六日
全	上	譚	飛	池	七八九一	三月十九日
全	上	黃	文	寬	八零零三	五月廿一日
湖	南	吳	湘	選	二二二六	五月廿四日
山	西	徐	承	緒	八一七二	五月廿四日
湖	北	徐	尙	虞	八二一二	五月廿一日
江	蘇	瞿	立	譚	四四四四	五月一日
全	上	黃	金	尼	七一	五月一日
全	上	顧	爾	試	一二一	五月四日
全	上	包	剛	剛	六一七零	五月八日
湖	北	顏	廣	照	三二七零	五月四日
全	上	王	之	楨	三二一	五月一日
全	上	袁	松	一五零二	二五四零	五月一日
全	上	徐	崇	仁	三三零五	全上
全	上	朱	毓	芳	五六五六	全上

全	河	山	河	全	全	江	河	全	全	湖	北	吳	濬	三三九三	五月一日
上	北	西	北	上	沈	黃	川	上	徐	蘇	北	樓	際	二六七九	全上
徐	斯	王	周	九	峯	焜	江	鄭	永	梁	徐	驛	霖	六五二三	五月十四日
其	澄	心	一	一	一	一	倪	葛	耀	思	驥	遠	麟	三九八八	五月廿一日
六四四	一七二九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六日											

號三十九百一第

報 公 法 司

錄 附

#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法釋義出版廣告

本書就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二十五年施行之民事訴訟法逐條詳爲詮釋體例與著者舊作民事訴訟條例釋義相同而內容之充實過之全書布裝一厚冊定價國幣四圓八角郵費二角

總發售處北平宣武門內大街好望書店分售處北平琉璃廠公慎書局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店

## 潘恩培著刑法實用出版廣告

本書係照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編纂

二圓分則三冊定價三圓合購分購均可凡購十部以

代售處司法院公報室 分售處司

##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七冊六日

內容自院字第一四零一號起至第一六零零號止編輯體例由

二角國外七角購書者請逕向本科購買

司法院祕